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3-087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三夫户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三夫户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全资子公司江苏三夫户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夫产业”）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江苏三夫产业就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及其配偶就上述授信事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及其配偶就该担保事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及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恒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情况

- 1、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三夫户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21KUTC5H
- 3、住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电商物流园 3 号楼 201 室
- 4、法定代表人：孙雷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0 年 05 月 27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户外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658,527.65	49,715,875.71
负债总额	74,379,270.06	33,511,473.47
净资产	28,279,257.59	16,204,402.24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262,567.48	141,173,186.99
净利润	12,074,855.35	9,350,057.72

三、 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恒，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 32,676,2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张恒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范围：借款人向借款银行申请的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等。
- 3、担保金额及期限：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 4、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公司、张恒先生与银行共同协议确定。

五、 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事项，体现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

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 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三夫产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江苏三夫产业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有利于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持财务状况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三夫产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三夫产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江苏三夫产业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三夫产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三夫产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三夫产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3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担保余额17,800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3.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十、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已批准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4,800万元，实际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2,80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十一、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